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大會,以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參考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議決、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2.	追認及確認:(1)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2)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之核數師酬金;及(3)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核數師酬金。		
3.	接收、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之方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此決議案酌情為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一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者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所有決議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決議案全文及相關資料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大會通告內。相關副本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